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400956240807G0000001010005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4-08-07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威海信诺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5N-E-AC	RS485/CAN	MOTEC	pcs	3	1260	3780	3-4周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1230E60LR		MOTEC	pcs	3	1200	3600	3-4周
3	动力线缆	DSEM-VCAPDN2A03	标准	MOTEC	pcs	3	90	270	3-4周
4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1A03		MOTEC	pcs	3	80	240	3-4周
5	抱闸线缆	DSEM-VCAPD1F03		MOTEC	pcs	3	40	120	3-4周
6	行星齿轮减速机	APE80-050	配 ϕ 14*30/ ϕ 50*3 / ϕ 70/4- ϕ 5.5 [DSEM-V2412 (4806、4812) 30*60L*]	MOTEC	pcs	3	765	2295	3-4周

合同总额: ¥10305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高区初村镇初河南路60号;王夏;15688737951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高区初村镇初河南路60号;王夏;15688737951

【注】合同价格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1%增值税专用发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快递或是物流运费等所有运输费用

对甲方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与培训，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协定。

注：带“√”是根据实际货物选择项

二、乙方（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 1、所有货品（包含设备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内通用标准（规范）；
- 2、所有货品（包含设备类）必须全新未经使用，设备类产品必须按照双方协定的附件技术协议或图纸来制作。

三、交货时间和运输：

自到款之日起 30 日内（2023 年 4 月 18 日）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初村镇初河南路60号。

运输方式 和包装：

- 1、汽运 特快专递 物流
- 2、按照双方协定，采用原厂包装并符合货运部门标准包装。运输时采用 原厂纸箱 的包装方式，并且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四、验收的标准、方法、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 1、验收时间：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 2、验收标准：

所有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按照合同内技术协议或图纸规定的标准制作的也需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通用标准；杜绝厂标，非标产品。货到甲方后，甲方按已确定的标准、样品、图纸及双方同意的技术要求进行初步验收，由于检验条件和检验方法等限制，甲方的检验只是对乙方产品外观质量的简单判定，对于产品内在质量问题，甲方可在发现该内在质量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任何时候均不能以乙方产品经过甲方检验作为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甲方的入库单仅仅是对产品数量、型号的确认为，不能作为对其外观、内在质量等的确认，乙方不能以此作为日后免除质量责任的依据。

安装完成后30日内如因买方原因不能验收，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 3、甲方在验收时如果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在一周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应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所提异议。
- 4、产品如果存在内在的质量问题，甲方可随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而不受期限制约；



5、 双方对产品质量如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认定；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全款发货，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产品的保修及售后服务：

产品自甲方验收之日起，提供免费保修一年（外地随路途远近的实际情况来尽快解决售后问题）。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当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提供货品严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否则甲方将严肃处理，对乙方进行假一赔十的处罚。在乙方整改期间以及书面确认支付违约赔偿金之前，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货款。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期限交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每日支付总货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在乙方延期到货期间以及书面确认支付违约赔偿金之前，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货款。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发生诉讼纠纷时，司法管辖权属于合同签约地点所在地法院。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备注：传真件或扫描件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威海信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初河南路60号0631-5894411

委托代理人：王夏

委托代理人电话：15688737951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威海高区支行
1614028309024864791

税号：913710007445206316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黄凯

委托代理人电话：1371837155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4-08-07

